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(榆横工业区)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高新区(榆横工业区)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994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603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2日

注: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